

证券代码：838046

证券简称：家家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刘志凌本人借款人民币¥22,481,680.00 元、向桂金凯本人借款人民币¥7,401,200.00 元、向孔祥明本人借款人民币¥3,600,000.00、向何贤波本人借款人民币¥2,997,200.00、向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人民币¥1,999,920.00。本次借款无利息，借款期限 5 年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，无担保。刘志凌、桂金凯、孔祥明、何贤波、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是公司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志凌、桂金凯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南路家家乐饲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南路

注册资本：2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农业的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凌

控股股东：刘志凌

实际控制人：刘志凌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4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4.9998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志凌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西城办事处烈山大道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,10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6.2042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桂金凯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53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,25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18.503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孔祥明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9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贤波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文花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74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7.493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无利息，无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刘志凌女士、桂金凯先生、孔祥明女士、何贤波先生、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公司提供总计 3848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 5 年。本次借款无利息，无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股东刘志凌女士、桂金凯先生、孔祥明女士、何贤波先生、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。本次借款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

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